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286.05 万股，金额不超过 7200 万元。详见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后，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管理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尚未成立，后续相关工作均未开展。

####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于

2017年7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自动失效，经与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协商一致，拟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1、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2、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3、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监管要求等因素，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影响。未来公司不排除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